#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「新住民二代-新光閃閃親善大使2.0 培力計畫」徵選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:

我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已突破 100 萬人,本計畫期徵選現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,就家庭成長或多元文化故事,經適當培訓後,讓新住民二代看見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,提升其演說、表達等多項能力。培訓期程中,將成立多元文化親善大使團,透過公益服務活動,宣導多元文化觀點,達到深化我國新二代培力同時回饋社會,創造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願景。

- 二、培訓期程: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培訓人數:新住民子女最多15人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止,郵戳為憑。

# 五、報名資格(<u>三者均須符合</u>)

- (一)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,且 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(不含無戶籍國民)之子女。
- (二)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(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、 休學中)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現居住或就讀學校於臺北市或新北市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

採用網路及紙本同步報名,並依主辦單位指示於112年3月20日前,以郵寄方式提供相關附件(含報名表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語言能力認證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等),供主辦單位審查,報名程序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報名程序

#### 1. 登錄網頁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W604UyN1pDTPgCyUQJn za-b7FnUaK5Tjk5kHpE2ySVqM\_Kg/viewform?usp=sf\_link,填寫線上報 名表單。

#### 2. 郵寄:

請將個人報名表(附表)等相關資料,依序放入信封,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,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「新住民二代—新 光閃閃親善大使 2.0 培力計畫」收。

# 3. 優先遴選資料繳交(影音檔):

此為加分項目,報名者可錄製長度以1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或特殊專長影音檔,如具其他語言能力,得以他國語言介紹,格式以MP3、MP4、WAV、M4A為主,檔案名稱請以姓名編寫,E-mail寄至taipeiservicecenter6261@gmail.com。

#### (二)審查方式

1. 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

檢視報名資格文件是否齊全,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錄取。

2. 第二階段(書面審查)

依所附書面資料經資格審查及優先遴選條件依序錄取前 25 名現場進行 面試。

- 3. 第三階段(面試審查)
  - (1)面試時間、地點視報名人數調整,相關面試事宜將以電子郵件寄至 報名者信箱,並於「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全球資訊網」公告。
  - (2)面試評分標準:

自我介紹、與本計畫適合度、個性積極、服務熱忱、其他加分項目 (如具父或母之母國語言能力者、具其他特殊專長者、曾主動參與公 益社會活動者、志工服務經歷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、具演說 宣講或其他多元文化長才者)。

#### 七、課程規劃:

#### (一)課程培訓:

- 1. 自我探索、口語表達技巧、生涯規劃、志工服務訓練、認識移民署業務等。
- 課程時間及地點:培訓及活動時間為寒暑假、周六、周日或平日晚間, 於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或依課程屬性擇定適當地點。

#### (二)實務訓練:

- 1. 擔任臺北市服務站志工導覽服務或接待人員。
- 2. 參與、協助辦理新住民活動。
- 3. 擔任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親善大使,參與社會公益關懷活動(如兒童、 老人、弱勢關懷或環境保護活動等)。
- 4. 受邀宣講多元文化課程。

#### 八、錄取人數及公告:

- (一)培訓人數 15 人內。
- (二)錄取名單公告於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網站。

### 九、費用:

## 本計畫參加學員全額免費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學員培訓期間(含課程培訓及實務訓練),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出席及上課四 分之一訓練時數,超過予以退訓。
- (二)本計畫完成後,參訓人員獲頒結訓證書。
- (三)培訓期間學員之交通費用不另提供。
- (四)培訓課程不開放旁聽。
- (五)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培訓者,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培訓,違規者,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
(七)本活動承辦人:02-23889393 分 2974 王先生(辦公時間: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 至 12:00/下午1:30 至 5:00)。

附件

#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新住民二代-新光閃閃親善大使2.0 培力計畫

報名表

		16			* <del>**</del>	衣口切・	十一万		
申請人姓名		中文姓名: 英文姓名(須與護照相同):				(請黏貼2吋大頭照)			
就讀學校年級 科系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性別	□男□女	<del>-</del>				
生加	エレ	(白天)	1-1 4 11 11	r - ra	<i>L</i> -		7		
連絡	電話	(晚上)	出生年月日	氏國	牛	月 日			
聯絡	地址								
新住民子女		父親姓名:;原生國籍別:							
		母親姓名:;原生國籍別:							
特殊才能、									
專長或興趣									
(如家庭、成長背景、參加活動經歷、興趣與專長、未來願景等,300字以內)									
自我									
介紹									

準 ( 選 )	共同 必備文件 個別 多考之要 (非必要)	影本一份。 □4、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 □5、我已閱讀簡章各項規 □1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□2、特殊才能:語言能力	主國籍、 遊器本 定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。 之 。 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事項 一直轄 狀、獎	市或縣	(市)政府 獎座等足	子官方核定立資證明個人	<b></b> 並列案之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	章	本人.		同意 參加此	意子/女 活動
審查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<ul><li>□合格</li><li>□不合格 原因: □身分不符</li><li>□缺附相屬</li><li>□其他</li></ul>	<b>『文件</b>		<b>民署</b> 章			